

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

發文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字號：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08.31. 觀西管字第1100300772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8月31日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 活動範圍限制僅得於自A點(182894mE, 2547605mN)、B點(182895mE, 2547594mN)座標連線以西水域範圍內(如附件)，僅供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

(二)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 每年1月至12月：上午8時至下午6時。

2. 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款時段限制。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1. 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 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四) 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 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2.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

3. 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處得依水域安全及實際狀況，隨時對於本公告進行修正。

四、本處104年6月24日觀西管字第10403005283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依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08.23. 觀西管字第11103007043號公告發布停止適用]